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Regal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五年期5%票息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將由債券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國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予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即參考釐訂紅股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十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作 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王紹東先生

韓衛寧先生

張金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紅股發行；(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會上將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所發出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紅股發行將在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以款項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列載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且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5,056,000,000股紅股。紅股發行將在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以款項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完成紅股發行後，有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合共6,3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切總數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訂。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有4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該情況下，將會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予彼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股份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股份。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外，董事會沒有提呈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具體數目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對認股權證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具體數目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對購股權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將在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轉換價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具體數目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 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成員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董事會函件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倘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64,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建議紅股發行，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5,05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符合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增加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紅股發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發行將增設建議新增股份之任何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且

##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之進賬額(為根據本決議案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2. 「動議：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該董事視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涉事項屬附帶、從屬或相關並促使其落實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